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發行人 賣家——獨立於甲公司的第三方
事宜	聯交所會否豁免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須遵守若干具體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4.58(2)、14.60(1)及 14.60(2)條
議決	聯交所豁免有關規定

實況

1. 甲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及營運。甲公司擬購入一幢位於香港的樓宇（目標物業），並將它重建成酒店物業。目標物業包括由多名賣家擁有的多個住宅及商業單位。
2. 甲公司表示已與部分賣家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收購他們在目標物業內的單位（收購），這些交易合併起來會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3. 《上市規則》第14.58(2)、14.60(1)及14.60(2)條規定，須予公布交易的公告須載有（其中包括）對手方（如為一家公司或實體）主要業務的概述、交易的一般性質，以及將予收購資產的簡要資料，包括任何有關公司、業務、實際資產或物業的名稱。
4. 甲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希望毋須在收購公告內披露以下資料（有關資料）：
 - 若賣家是公司，其主要業務；
 - 目標物業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收購所涉及的單位；
 - 完成收購的先決條件。

5. 甲公司建議在公告內披露以下其他資料：
 - 賣家為獨立於甲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別人士及公司；
 - 目標物業所在區域及甲公司擬購入的單位總面積；及
 - 一項聲明，說明須符合多項條件收購方告完成。
6. 甲公司表示，每項收購的條款均由甲公司與賣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的。由於收購最終能否完成屬未知之數，且甲公司仍與其他賣家洽商收購目標物業內的餘下單位，故有關資料屬商業敏感資料。現階段披露該等資料會損害甲公司的利益，並會影響甲公司與其他賣家正進行的洽談。
7. 甲公司考慮在公告內披露其他資料，讓投資者有充足資料評估收購情況。甲公司亦會在收購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資料。

有關的《上市規則》

8. 《上市規則》第 14.58 條規定：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
 - (2) 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概況，及（如對手方為一家公司或實體）對手方主要業務的概述；……」
9. 《上市規則》第 14.60 條規定：

「除《上市規則》第 14.58 條訂明的資料外，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的簡要資料：

 - (1) 交易的一般性質……
 - (2) 將予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的簡要資料，包括任何有關公司、業務、實際資產或物業的名稱……」

分析

10.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管發行人的交易，主要是對發行人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收購及出售交易。視乎交易的規模，《上市規則》要求發行人披露交易條款及／或取得股東批准。
11. 在決定是否授予豁免時，聯交所會考慮發行人提出豁免申請時所概述的情況及原因，以及發行人提供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
12. 聯交所認為，對交易詳情屬商業敏感資料的憂慮不應凌駕於發行人對投資者披露重要資料的責任。在評核甲公司的豁免申請時，聯交所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收購只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對甲公司而言不算重大。
 - b. 披露其他資料可讓投資者了解收購的性質。授予豁免也不會導致早前刊發的收購公告欠缺重要資料。
 - c. 現階段披露有關資料或會損害甲公司的利益。

總結

13. 聯交所向甲公司授予豁免。

~~13.~~ 註：由2019年10月1日起，《上市規則》第14.58(2)條同樣規定在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披露對手方的身份。